

評估系所：_____（學習型實習僅財金、幼保、高福、數位學院、外籍生及大陸籍學生適用）

一、實習工作概況				
實習機構統編		實習機構名稱		
☐ 學習型實習 (不具僱傭關係)	(1)給付津貼類別：可提供實習津貼、獎學金或無。(2)工作時數：每日實習時間「不得」超過八小時。(3)每週：實習時間，「不得」超過四十小時。(4)「不得」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			
☐ 僱傭型實習 (具僱傭關係)	(1)給付類別：薪資(需依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以上)。(2)工作時數：每週 40 小時。 (3)提供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團體保險(含意外險)等保險。			
二、實習機構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 條之 2 規定				
1. 教育部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user/login				
2. 依第 6 條之 2 規定最近 2 年如何計算；依實習契約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，向前推算 2 年				
評估人員 查詢日期(必填)		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三、實習工作評估(需至公司實地評估)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				
工作環境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工作安全性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工作專業性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體力負荷	(負荷適合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負荷太重)	
培訓計畫(含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)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合作理念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實習內容與系專業能力之關聯性	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	
評估總分	_____分(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)			
實習機構是否為從事派遣業務公司	☐ 是(不得實習) ☐ 否			
實習機構合作途徑	☐ 廠商申請 ☐ _____老師推介 ☐ 姊妹校 ☐ 公會 ☐ 其他(請敘明_____)			
系所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結論				
☐ 推薦實習 ☐ 不推薦實習				
系所實地評估人員簽名：_____		實地評估日期：____/____/____。		
四、環境安全衛生室結論	☐ 推薦實習	☐ 不推薦實習	環安室人員簽名日期：_____。	
五、系/所主管結論	☐ 同意	☐ 不同意	系/所主管簽名日期：_____。	
六、補充說明：				

說明：

- 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實習工作之適切性，無法簽訂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
- 如第一次合作，請將公司資料輸入校外實習系統。
- 請本表連同公司資料送至研產處，以利審核(如為國外企業，請加送核准簽呈為附件)。
公司資料可依下列擇一繳交即可：
(1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1/ban/query>)
(2)公司立案證明或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- 僱傭型實習若因實習工作之屬性需求，需於夜間實習者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，建議不超過午夜 12：00 為原則(即午夜 12：00~上午 8：00)，實習時段以日間為主。
- 正本留存於系所，影印本送研產處。